蔬菜花卉運銷改進會議

編輯室 1994 花蓮區農業專訊 10：2-7

各位長官、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農林廳召開「蔬菜花卉運銷改進會議」承蒙各位長官、各位貴賓蒞臨指導，謹深表感謝之意。

近年來由於工商業快速發展、社會結構轉變、農產品消費型態改變，加上農場經營規模狹小，農村勞力缺乏，生產成本偏高，又因農產品常受氣候影響，時有產銷失衡，價格大幅變動，以及產銷結構未臻理想，運銷層次過多，中間費用大，更因貿易自由化、國際化浪潮的掀起，使本省農業面臨鉅大的衝擊與壓力。

目前農產運銷工作面臨許多問題及挑戰，在果菜批發市場方面，大部份市場因產銷環境變遷，場地狹小，週邊環境惡化，經營日益困難，無法發揮市場功能。在花卉方面，隨著國民所得與生活品質提昇，花卉需求量大增，花卉產業蓬勃發展，惟國內花卉批發市場目前除臺北市濱江花卉市場外，本省中南部設置花卉市場正在起步階段，亟待加強輔導營運，另花卉共同運銷數量及運銷作業技術等仍待進一步加強改進，以促進花卉運銷作業合理化。在蔬果貯運方面，目前農民團體所興建之冷藏庫皆以人工搬運及零星堆放方式存放蔬果，冷藏效果無法全部發揮，且搬運容易損壞，所以果菜運銷作業的貯運技術需再加強研究改進與整合。在蔬果供需調節方面，本省蔬果之供應，受天候因素影響甚大，在夏季常有災害發生量少價揚、在冬季量多價跌，價格劇烈波動，有待加強整合及應用產銷資訊，以作好蔬果供需調節。

臺灣省政府爲配合全國農業長期發展與本省農業建設需要，並針對當前農業產銷主、客觀環境及入關可能造成衝擊，特別於去（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召開臺灣省農業建設會議，並獲致結論暨二十項重點指施，目前正擬定具體推行步驟，積極展開作業中，本次會議係就該會議結論壹、「調整產業結構、健全產銷體系」內容發展重點產業，建立健全產銷體系，加強冬、夏季蔬菜，產銷失衡緊急處理，促進運銷作業現代化，改進產品貯藏與加工等引申具體措施，包括「健全果菜交易、改善市場管理」、「興建花卉市場，加強花卉行銷」、「建立貯運體系，改進運銷作業」、「善用產銷資訊，加強供需調節」等四大議題，邀請學、產、官界集思廣益，提供具體可行寶貴卓見，俾會後立即付諸實施以降低運銷成本，促進運銷作業現代化，提高運銷效率，期使農產品供銷正常，價格穩定，生產者、消費者均獲益。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事業成功。

蔬菜花卉運銷改進會議結論

議題一：健全果菜交易改善市場管理

（一）依據臺灣人口分佈、交通、經濟生活區及市場條件，規劃基隆、桃園、臺中、溪湖、西螺、臺南、鳳山等七處市場作爲蔬菜集散中心，加強辦理市場興（擴）建，規劃物流系統，充實冷藏保鮮設施、機械化裝卸搬運作業設備及規格化、標準化包裝容器、電腦拍賣管理系統，建立良好營運作業流程，以健全果菜交易，同時改善經營主體體質，以提昇經營效率，發揮市場功能。

（二）其餘果菜市場歸類爲小區域產地或消費地市場，依其交易特性分別輔導之。

1.加強產地市場集貨、保鮮、分級、包裝等各項設施，以利產品轉運至大消費地批發市場銷售。

2.充實消費地市場交易、冷藏設施，並輔導立建拍賣或議價交易方式。

3.現行零批性質之市場輔導成爲現代化果菜處理中心。

4.評估現有果菜批發市場之經營績效，對續效不良之果菜批發市場深入研究其原因，若屬結構性問題，如產地移動、場地狹小、週邊環境惡化等，應輔導其合併、遷場或撤銷。

（三）爲加速市場整建，未來興遷建市場，研究由政府取得土地投資興建或由政府協助農民團體興建，以收取使用費方式提供由經營主體經營，政府方可確實發揮監督、管理之功能。

（四）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經營主體宜放寬資格，並開放同一市場由二家以上之經營主體經營，相互競爭，以提高服務品質。

（五）爲實現農產品批發市場投資主體與經營主體分開的轉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宜加速推動修改。

（六）現行爲公、私合營之經營主體，宜研採民股增資方式，逐漸轉爲民營，並改善經營體質，提升經營效率。

（七）研訂獎勵辦法，鼓勵民間企業物流公司參與農產品物流經營。

（八）積極培訓市場經營管理、拍賣及議價之專業人員，以提昇市場服務品質，並加強市場主管人員之經營管理能力，提高經營效率。

議題二：興建花卉市場加強花卉行銷

（一）加速推動本省花卉批發市場興擴建方面：

1.臺中市花卉批發市場：臺中市花卉批發市場規劃設立案，業經省府審議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請臺灣省花卉運銷合作社積極辦理興建，並於八十四年春節前營運。

2.彰化縣花卉批發市場：

（1）現有 1.8 公頃之花卉批發市場擴建，現正進行第二期工程中，應請彰化縣政府輔導田尾鄉公所進行第三期擴建工程設計及施工，以憑早日將市場交經營主體營運。

（2）預定設立之五公頃現代化花卉批發市場，其功能包括內銷花卉交易、外銷花卉集貨交易及檢疫處理、花藝文化宣導等，請彰化縣政府辦理用地變更，並研提規劃書提報告臺灣省政府審查，其興建工作於八十六年前完成。

（3）市場屬公用設備，現代化批發市場宜由政府投資興建，拱民間經營，同地區並可開放由兩家以上經營主體經營，以提高效率。

3.臺南市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花卉交易場，俟整體規劃完成後兩年內完成擴建工作。

（二）現有彰化、臺南花卉批發市場營運改進方面：

1.目前採以人工拍賣方式，須於今（八十三）年十二月底前改爲電腦鐘拍賣，拍賣之花卉改採自動化作業，並規劃合理之進貨與分貨區及作業流程。

2.考量花卉供應人需負擔龐大包裝紙箱費用，宜研究紙箱回收或採收多次使用包裝容器，以減輕供應人負擔。又現行採用之紙箱容器可研究改爲桶裝容器，以憑承銷人觀察。

3.爲因應承銷人需求，除供應切花外，宜將盆花、盆栽納入市場營運項目。

（三）加強花卉行銷方面：

1.輔導農民團體以市場爲導向，獎勵花卉產銷班實施集團計畫生產，辦理共同運銷。同時，配合花卉批發市場建立拍賣交易制度，於主要花卉產地如后里、埔里、田尾、屏東等地輔導設置集貨場，便利統一分級、包裝、保鮮、貯藏及運輸，以確保品質並穩定貨源。輔導規劃大型結合產、官、學、研各界力量，以內外銷市場爲導向，合組經營公司拓展內外銷市場。

2.建立花卉分級包裝制度，制定各種花卉統一分級包裝標準，對花農及市場人員進行分級、包裝、保鮮、貯運等教育訓練。

3.目前花卉批發交易以切花爲主，消費者插花時均需要花材搭配，花材之供應，亦應配合發展，並將花材一併送批發市場交易，以便承銷人集貨、供應消費者之需要。

4.輔導於北、中、南設置外銷契作供花示範圃，改進栽培管理，加強病蟲害防治、採收後理與運銷作業，並結合花卉團體設立外銷花卉檢疫處理場。

5.改進契作生產與產銷雙方風險負擔方式，進而積極與國外貿易商協商訂定長期合約，以求合理決價，穩定農商利潤。

6.除現有外銷花卉種類外，輔導試辦具有新興外銷潛力之百合類及文心蘭等產品外銷。

7.規劃並集中輔導具有觀光潛力之產區如田尾、永靖、后里、埔里、高屏地區等規劃成爲觀光花卉休閒區，並串連形成兼具展售及觀光功能之花卉走廊。

8.於國內選擇適當地區設置展示、展售中心，或於重要節日，辦理促銷展售，以推廣國產花卉，擴大銷售通路，使花卉消費大眾化、普及化、生活化。

9.請各縣政府及農會於八十四年度發動辦理花藝研習，擴大消費需求，促進花卉產業發展。

10.蒐集並調查世界主要花卉進口國家之花卉需求類別、品種、季節、數量、規格、檢疫、法令規章等資訊，積極開發具外銷潛力之新興花卉產品並進行試銷。

議題三：建立貯運體系系進運銷作業

（一）建立良好的蔬菜、花卉育苗制度，實施分期控苗，以利產銷班計畫產銷，裨助穩定市場供給。

（二）產銷班於生產過程中實施安全使用農藥（低毒性農藥或非農藥防治方法），推廣吉園圃標誌，產品並嚴格執行分級包裝，以確保品質與信譽。

（三）培訓基層農會推廣人員提高素質，加強理念溝通與輔導技巧，輔導產銷班擴大組織規模，實施企業化經營管理，從企劃、市調、行銷，以至生產等方面，納入專業人員分工負責，並加強班與班之橫向聯繫，同時，獎勵與量販店、連銷生鮮超市等契作生產，統一出貨、積極柘展銷售管道。

（四）健全蔬菜、花卉運銷通路，強化銷售管道。

1.積極輔導農民團體組織產銷班，辦理蔬菜、花卉共同運銷，供應各消費地批市場交易（以臺北市場爲主），每年以提高 2%市場佔有率爲目標，至八十六年蔬菜共同運銷臺北市場佔有率 60%、省內及高雄市市場佔有率 10%；花卉共同運銷臺北市場佔有率 74%。

2.落實改進蔬菜、花卉分級包裝，並推動共同選別、共同計價作業，選定重要農民團體及蔬菜、花卉種類辦理之。

3.配合推動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於重要產地輔導興建集貨場，作爲共同運銷集貨、包裝場所。

4.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直接供應國軍副食（33 處副供站 36 個農民團體）、學校營養午餐、生鮮超市、監獄及大消費戶等。直銷每年成長率 2%，至八十六年直銷數量達 15 萬噸。

5.配合共同運銷拓展直銷生鮮處理調配中心、生鮮超市及大消費戶等之需，輔導於重要產地設置果菜包裝處理場，全省預計十四處，進行較小、精緻的包裝處理。

6.輔導設有生鮮處理調配中心之農民團體，整合核縣各農會生鮮超市，並拓展配送據點，建立配送網路，由產地包裝處理場直接供貨後配送，逐步發展成大型配送中心。

（五）爲因應未來零售業的轉變，連鎖生鮮超市與量販店的興起，宜逐漸拓展以果菜調配（物流）中心爲主的另一運銷管道，以符時代潮流，並降低配送成本。

1.配合零售現代化發展，於北（桃園縣），中（臺中市）、南（臺南市）規劃設置果菜調配合中心，充實冷藏、包裝處理設施，發揮果菜調配功能，並滿足售業者需求。

2.果菜調配中心具有蒐集需求資訊，提供產銷班據以規劃生產，並配送產品等多重功能。

3.輔導農民團體普設農產品直接供應中心（生鮮超市），並發展朝向連鎖經營。

4.積極建立農產品的商品條碼制度，以利交易與物流管理，提高作業效率。

5.鼓勵民間農企業參與經營農產品調配（物流）中心。

（六）積極改進採收後處理作業，除在產地做好預冷、冷藏及規格化作業外，宜加強輔導低溫輸送系統，並輔導市場建立低溫交易作業予以配合，以確保產品品質、減少損耗。

（七）加強對蔬菜、花卉採收後處理、保鮮技術以及運銷作業自動化等之研究，並透過訓練、講習、示範，轉移新技術。

（八）由農業機械研究單位引進分級、包裝機械予以改良後，由區農業改良場各譯一處試辦分級包裝機械化作業。

（九）訂定主要蔬菜之全國統一分級標準，實施分級檢驗制度，以利拍賣作業及品質之確保。

（十）規劃蔬菜、花卉集貨場之合理作業流程及作業技術，包括動線及分級、包裝、裝卸、搬運、貯藏、保鮮等作業機構化、自動化，逐步建立以集貨場（或產品）爲單位之集貨運銷作業體系。

（十一）配合運銷作業之改進及共同選別、共同計價之推動，積極輔導農民團體建立產品品牌，加強品質管制。

（十二）建立蔬菜、花卉最適保鮮冷藏資料，研訂冷藏庫設計規範，包括庫房面積、高度、溫濕度、空間規劃等，以適應產品需要。

（十三）於重要產地增建冷藏庫，除八十三年度已於彰化縣溪湖鎮、雲林縣崙背、褒忠鄉、屏東縣枋山、車城、潮洲及屏東市場計興建 970 坪外，八十四年度選定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等縣，輔導農民團體興建 1,000 坪，八十五年度繼續輔導主要蔬菜產區興建 1,000 坪。冷藏庫內採以棧皮、貨架式設計，並以電動堆高機作業，達成降低進出貨成本，提高作效率之目標。

議題四：善用產銷資訊加強供需調節

（一）建立蔬菜、花卉生產資訊之蒐集與傳播系統，擬訂蔬菜、花卉月生產預測方案，予選定主要產地爲據點，利用農情查報體系，由基層田間調查員，按每月調查次月可採收面積，並透過蔬菜、花卉產銷班之訊息，預測其次月生產量，除登載「農情專訊」外，並應用各種傳播媒體發布，供農民大眾瞭解。

（二）將主要蔬菜、花卉批發市場每日交易行情，由市場行情報導站蒐集、分析資料透過電傳視訊、傳真、大眾傳播媒體（報紙、電臺）等迅速傳報，並規劃電腦語音查詢、及公、民營電視傳報，以提供菜農、花農及時市場交易價、量變化資訊。

（三）選定消費地臺北市場及產地永靖、溪湖、西螺、田尾等市場，在天然災害或價量變動幅度較大時，辦理蔬菜、花卉行情速報，採每日傳報方式收集行情，並將此原始資料製成統計表、繪圖、分析，以研判中、長期供需趨勢，提供採取措施之參考。

（四）規劃設計電傳視訊蔬菜、花卉行情報導資料庫系統，改進原有日、旬、月、年報作業系統，並簡化系統輸入方式及加強查詢功能，辦理分析及預警性之市況資訊，以提高資料使用效率，擴大應用層面。

（五）加強蔬菜、花卉產銷班之資訊設備（如補助傳真機、電腦等），以利資訊之相互流通。

（六）規劃透過省農會、青果社等駐日人員蒐集日本蔬菜、花卉進、出口資訊，提供農民團體參考應用。

（七）爲確保夏季蔬菜供應，穩定農民收益及產品價格，繼續推動夏季蔬菜契作共同運銷計劃。

（八）於颱風、豪雨時期，事先輔導農民團體適時冷藏蔬菜，遇有災害時予以釋出供應市場；辦理冬季蔬菜調節，選定重要或易儲藏之蔬菜，於盛產期價格下跌時，輔導收購加工或冷藏，調節出貨；另於蔬菜大量減產或缺供時，宣導消費者配合減少消費，以平穩價格。

（九）輔導部分農民生產鮮銷、加工兩用之蔬菜，同時控制易滯銷又不適加工之蔬菜種類的生產，以期達到調節供需功能。

（十）利用各種產銷資訊，預期某項蔬菜、花卉產品將會盛產或供過於求時，即先行擬訂計畫，透過各種管道，預予疏解銷售壓力。

（十一）農林廳成立『農產品（蔬菜、花卉）緊急處理小組』，當蔬菜、花卉發生滯銷、災害或其他重要事件事，即以最快速方式彙整、分析及處理，予以疏解。

（十二）以蔬菜、花卉產銷班爲基礎，輔導選擇大宗蔬菜以及主要切花自育苗、種植、分級、包裝、銷售之計畫生產與運銷，實施企業化經營。

（十三）辦理優良或具有潛力之蔬菜、花卉產品國內外宣傳促銷活動。

（十四）成立農業資訊專責單位，健全農業資訊網路，以因應加入關貿總協。